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羅校長金盛

紀錄：何世恭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事先準備及注意事項與人員分配，依修正後的方案執行，請各處室相關人員確實依所分配的工作積極準備完成。

陸、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裁示及決議執行情形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及建議

教務處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1-P14)

學務處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5-P16)

總務處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7-P18)

輔導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19)

- 一、第五點為誤列，故予以刪除。

圖書館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20-P23)

教官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24)

- 一、近來巡查仍發現有一樓教室門窗未關閉，會再次提醒學生下課記得關閉門窗。

人事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25)

主計室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 P26)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(班)作業規定」。

說明：原規定有諸多不合時宜，故依實際運作情形提出修正。

決議：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組作業規定

103.5.5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.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5.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3.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## 三、組織

為辦理編班及轉組作業，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組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由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 1~2 人，學生家長代表 1 人擔任。

## 四、編班辦理方式

### (一)高一新生編班

1. 數理班：依照本校數理班甄選辦法辦理。
2. 音樂班：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自高一起獨立編成一班。
3. 美術班：經由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自高一起獨立編成一班。
4. 普通班：高一新生未編入以上班級者，依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### 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

1. 數理班：依照本校數理班甄選辦法編班。
2. 音樂班：由原班直升。
3. 美術班：由原班直升。
4. 普通班：學生依其選修課程之差異，分成社會組與自然組，同一類組學生依其高一學年成績 S 型排列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## 五、轉組辦理方式

(一)於高二上、下學期末辦理轉組，確切辦理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學生選讀類組與其性向、興趣不合者，填寫「轉組申請表」，經學生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簽章之後，於期限內送至註冊組審核。

- 六、若對編班及轉組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填寫「申訴申請表」，於名單公告後一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交由本委員會審議之；同一案件僅受理一次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設立「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獎勵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設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，以獎勵術科成績與比賽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以鼓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創作素質。
2. 相關經費擬透過優質化計畫支應為主。

決議：刪除第陸點內：不得有雙重學籍等字句，餘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#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獎勵要點

108.3.18 行政會議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設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，以獎勵術科成績與比賽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以鼓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創作素質。

貳、核發對象：

就讀本校之美術班學生。

參、獎學金核發資格：

一、校內術科成績優異，以下三科均達標準：

(一) 素描成績：該年度學年術科素描成績平均八十以上。

(二) 水彩成績：該年度學年術科水彩成績平均八十以上。

(三) 水墨成績：該年度學年術科水墨成績平均八十以上。

## 二、校內術科比賽得獎：

(一) 西方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伍百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

(二) 東方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伍百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

(三) 書法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伍百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

(四) 版畫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伍百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

(五) 綜合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貳仟元，第二名壹仟伍百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

肆、前一條第二款如有一類以上得獎可重複領取獎金。

伍、審核及表揚：得獎之學生，由特教組統一依核發標準審定後公開表揚。

陸、領取獎金者，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退轉學（班）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的獎金。

柒、經費由該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支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衛武營路跑活動圓滿成功，家長會捐贈新台幣貳萬元給安德烈食物銀行共襄盛舉。

拾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。